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5-011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锆业	股票代码	0021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恩敏	林尧鑫	
电话	0754-85510311	0754-85510311	
传真	0754-85500848	0754-85500848	
电子信箱	emchen@orientzr.com	LYX@orientzr.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844,495,254.55	578,218,895.18	46.05%	557,779,11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38,401.92	-68,637,065.04	105.30%	8,781,10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507,957.61	-111,304,428.13	57.32%	4,587,51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679,763.45	-110,843,519.61	117.75%	167,047,706.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7	105.88%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7	105.88%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7%	-4.78%	5.05%	0.60%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2,956,522,742.67	3,070,691,045.91	-3.72%	3,042,573,23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27,760,202.16	1,349,456,394.99	-1.61%	1,470,878,688.24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11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10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5.66%	64,807,212	64,807,212		
陈潮钿	境内自然人	10.87%	45,000,000	33,750,000	质押	44,985,000
王木红	境内自然人	4.25%	17,600,000		质押	17,600,000
陈明	境内自然人	1.93%	7,970,000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	5,999,803			
中国建设银行-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3,509,872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基金9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2,220,292			
廖俊文	境内自然人	0.38%	1,560,300			
张清永	境内自然人	0.36%	1,510,150			
谢德胜	境内自然人	0.35%	1,435,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陈明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970,000股，张清永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455,924股，廖俊文通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50,200股，谢德胜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16,500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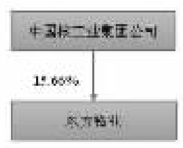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近几年，我国化学锆产业由于锆英砂价格下行，工艺技术落后，装备水平较差等原因，导致有些许企业纷纷减产甚至停产，一些规模较小的企业可能难以维持，行业内部整合加速。形势所趋，迫使多数企业开始重视科技创新，重视工艺改进和产业升级，逐步由劳动密集型向集约化方向发展，产品品质也不断提升，产品附加值逐步增大。

二、努力与成果

近几年以来，公司充分分析行业发展形势，在产业下行阶段积极"修身养性"，时刻准备着，以更高姿态迎接锆产业新的一轮飞跃。自2010年开始，公司已经初步完成产业链布局，形成了以锆矿、硅酸锆、氯氧化锆、电熔锆、二氧化锆、复合氧化锆、氧化锆陶瓷结构件及海绵锆八大系列共上百个品种规格，成为国内锆行业中技术领先、规模居前，最具核心竞争力和综合竞争力的知名企业，更是全球锆产品品种最齐全的制造商之一。

以上是公司一贯发展战略"做精做细，做强做大"的新起点。为顺应市场需求，达到做强做大的目的，公司从2011开始已积极展开了相关发展措施，时刻走在发展前流。

（一）扩大上游供给，满足产业做大发展需求。

三年以来，为满足产业做大，为了满足公司下游高端产品的生产自供及扩大市场占有率，公司已开始布局原材料锆英砂（锆矿）及高纯氯氧化锆，同时，为发展新型高端产业，公司同期开始布局核级海绵锆及复合氧化锆的扩产工作。

公司2010年顺利完成年产15000吨超微细硅酸锆生产线项目的建设，2011年顺利完成年产6000吨高纯二氧化锆生产线项目的建设。同时，公司开始布局年产20000吨高纯氯氧化锆，年产2700吨复合氧化锆及1000吨核级海绵锆。

（二）积极资源储备，打破国内资源垄断局面。

我国锆矿资源稀缺，庞大的消费需求主要依赖进口来满足，近年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给各锆生产单位经营带来了一定的压力。公司作为锆行业代表性企业之一，于2010年成功"走出去"，果断走向澳大利亚发展锆矿资源，目前东方锆业在澳洲的资产主要包括两个部分，铭瑞锆业及其控制的原AZC持有的Murray Basin 矿区，另一个就是WIM150 矿区的权益，资源保有量达到19亿吨.

澳矿资源将为公司未来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张在锆原材料的长期供应提供了战略保障，同时公司还控制了可观的稀土资源、钛矿物等其他有经济价值的资源，能在一定程度上给公司带来有效的经济收入，为利润增长增加贡献点，为长远发展奠定基础，提升经营效益。

（三）强强联手，促共赢，促发展。

2013年，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全面入驻东方锆业，使得公司能发挥自身的技术、市场及品牌优势参与到中核集团核级锆产业体系的建设当中，打通产业链上下游，提升核级锆产业体系，实现核级锆材国产化目标。本次合作，有利于公司整体实力的进一步提升，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加强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保障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进一步提高东方锆业在行业中的地位和影响力，促进包括自身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公司是走在改革的前列。目前，东方锆业已是中核集团核燃料产业组成成员之一，公司相关产品也逐步走进中核集团相关产业中。未来，公司将全力关注国家相关产业发展政策及集团发展思路，寻找更多更快的发展道路，为企业带来更多的经济效益。

（四）强化产业，提升竞争力。

科技是企业发展的原动力。近年来，公司积极通过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先后已对铭瑞锆业、朝阳东锆、耒阳公司及乐昌分公司等生产线及技术进行技术改造或设备优化改造等的工作，顺利完成了设备升级及技术优化，节省了生产运营成本，提高了产品品质，更适应市场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各个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逐步好转，其中铭瑞锆业、朝阳东锆等公司已实现扭亏情形，另外，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建设的氯氧化锆母液酸金属钪回收项目所有生产所需设备已经到位并完成试生产工作，并于 2014年12月19日开始正式生产运营，产品也实现对外销售。

（五）做精做细，面向市场。

2014年，我国化学锆产业在经历了三年的价格下行后已逐步企稳，面对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公司紧跟着国内及国际社会的经济发展政策及趋势，本着"做精做细，做强做大"的发展战略，逐步布局公司"大资源、细产业"发展规划。报告期内，面对消费领域、高科技领域市场需求增长和技术快速革新的复杂市场环境，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及"做精做细、做强做大"发展战略，以产业市场化为出发点，针对性调整和优化组织架构，对多项相关业务与职能进行整合，更注重各业务单元的自主性及灵活性；同时，对业务进行科学梳理，聚焦消费领域（人造宝石、陶瓷刀具、陶瓷光纤、陶瓷阀门、陶瓷磨介、固体氧燃料电池、智能手机背板等）和高科技领域（液态金属、3D打印、核电能源、军工、生物医学材料等）两大类应用领域。针对不同的客户群体，搭建多元化的客户分级管理体系，集中公司优势资源服务目标客户，积极培育发展长期战略性合作客户，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发展。

三、总结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确立的经营目标开展工作，积极推动企业自主创新和产业升级，继续实施精细化管理及精细化市场，在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成功实现扭亏为盈。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4,449.53 万元，同比增长了46.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3.84万元，同比增长105.30%。

未来，公司将坚定不移实施"做精做细，做强做大"的发展战略，不断发展壮大。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此外，2014 年 6 月，，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

本公司于2014年度开始执行前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这些会计政策对公司执行日之前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列报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合并报表/2013年12月31日	母公司报表/2013年12月31日	合并报表/2013年1月1日	母公司报表/2013年1月1日
递延收益	10,150,000.00	10,150,000.00	7,650,000.00	7,65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150,000.00	-10,150,000.00	-7,650,000.00	-7,650,000.00
资本公积	431,395.77	-	431,395.77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1,166,956.48	-	-1,618,271.73	-
其他综合收益	-51,598,352.25	-	1,186,875.96	-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一）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锆业"）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度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5]G14044200011号）。

强调事项段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之7中所述，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东方锆业及其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正在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立案调查，其未来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对于上述事项，董事会作如下说明：

1、注册会计师在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的事项是客观存在的，该审计意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董事会和管理层将积极主动地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各项调查工作，并将根据调查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注册会计师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其所涉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说明。

（二）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该专项说明的内容。

2、公司监事会将依法履行监督的权利，及时关注强调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对2015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负值

净利润为负值

2015年1-3月净利润（万元）	-2,500	至	-2,000
2014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67.6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5年第一季度，公司下游客户开工较慢，市场未达预期，产品销售有所影响；另外，公司自筹资金建设项目较多及后期项目发展储备用地较多，导致各项费用较多，利润减少。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李季科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5-014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了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企业会计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5、审批程序

201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于2014年度开始执行前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这些会计政策对公司执行日之前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列报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合并报表/2013年12月31日	母公司报表/2013年12月31日	合并报表/2013年1月1日	母公司报表/2013年1月1日
递延收益	10,150,000.00	10,150,000.00	7,650,000.00	7,65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150,000.00	-10,150,000.00	-7,650,000.00	-7,650,000.00
资本公积	431,395.77	-	431,395.77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1,166,956.48	-	-1,618,271.73	-
其他综合收益	-51,598,352.25	-	1,186,875.96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变更能够更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企业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国家财政部的统一要求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5-016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乐昌分公司、全资子公司耒阳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朝阳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澳洲东锆资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铭瑞锆业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为锆及锆系列制品的研发、生产和经营，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为规范运作、法人治理、信息披露、经营管理、投资、担保、交易、资产控制、财务管理、生产质量控制、行政人事、销售等各个方面事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内部监督与内部审计等方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1%但小于2%，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0.5%但小于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②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③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④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财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A、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B、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C、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5-017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锆业"或"公司"）对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职责及范围进一步科学合理安排。

一、监事变更情况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4月27日收到监事江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江春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江春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其辞任将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江春先生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为了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2015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许映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该议案尚待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变更后，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2015年4月27日，董事会收到副总经理陈汉林先生、总工程师刘志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汉林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刘志强先生因工作变动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工程师的职务，辞职后的仍总负责东方锆业乐昌分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陈汉林先生、刘志强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陈志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吴锦鹏先生为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简历附后）；同意聘任江春先生为副总经理，任期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就任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简历附后）。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对江春先生、陈汉林先生、吴锦鹏先生、刘志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经调整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陈潮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黄超华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陈恩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江春为公司副总经理、陈志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吴锦鹏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

许映波先生简历

许映波先生，中国国籍，男，出生于1964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5年11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品质部经理、生产部经理、设备部经理等职。许映波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江春先生简历

江春，男，1972年出生，EMBA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0年至2007年分别在香港鼎盛有限公司及杭州广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任行政总监；2007年10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江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陈志斌先生简历

陈志斌，男，汉族，1958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法律专业。1975年4月参加工作，1984年9月至1986年8月，在吉林长春吉林机电科学院会计系学习；1986年9月至2013年6月，在陕西汉中国营405厂工作，先后担任经营组组长、财务部副处长、财务总稽核等职务；2013年7月至2014年12月，在中核陕西铀浓缩有限公司企管办工作。陈志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曾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下属的中核陕西铀浓缩有限公司职工，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吴锦鹏先生简历

吴锦鹏，男，汉族，1964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5年11月起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负责生产管理、生产工艺等方面工作，曾任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和平分公司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吴锦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5-018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取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取消的议案》，鉴于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能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故公司决定将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396万份由公司取消。

2、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取消不会影响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其他行权期的实施。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2年10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

2、2012年10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于2012年11月21日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12年12月19日，根据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本次会议确定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及授予日。

（下转B268版）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5-01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季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海治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超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1,090,843.63	143,213,499.45	-1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985,533.95	-19,676,798.63	-1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775,119.35	-20,373,354.62	-1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355,579.23	-118,206,939.65	145.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	-1.47%	-0.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52,303,951.47	2,956,522,742.67	-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87,675,282.73	1,327,760,202.16	-3.0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67,519.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595.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9,338.60	
合计	789,585.4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78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国家	15.66%	64,807,212	64,807,212		
陈潮钿	境内自然人	10.87%	45,000,000	33,750,000	质押	33,750,000
王木红	境内自然人	4.25%	17,6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4,082,4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2,686,045			
张小青	境内自然人	0.59%	2,450,000			
王银罗	境内自然人	0.56%	2,300,0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基金9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1,850,000			
张清永	境内自然人	0.35%	1,456,450			
谢德胜	境内自然人	0.35%	1,435,7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木红	17,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600,000
陈潮钿	11,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5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82,400	人民币普通股	4,082,4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86,045	人民币普通股	2,686,045
张小青	2,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50,000
王银罗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基金9号	1,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0,000
张清永	1,456,450	人民币普通股	1,456,450
谢德胜	1,435,7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5,700
聂从从	1,224,619	人民币普通股	1,224,61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陈潮钿和股东王木红为夫妻关系，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中陈潮钿和王木红为夫妻关系，其它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公司股东张小青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450,000股，王银罗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300,000股，张清永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455,924股，谢德胜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416,500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报告期末，股东边亮将持有公司的63,800股股份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约定购回业务。公司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在报告期末未进行约定回购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报告期内，公司理顺经营管理体制后，各生产单位积极性有所提高，另外，公司加强产品创新的领先战略和工艺技术创新的支持策略，加快技术中心规划的实施，落实技术创新工作的前瞻性和有效性，提高了公司各项产品在品质和价格上的市场竞争力。2015年第一季度，公司顺利完成产值同比去年增幅为18%。

（二）2015年第一季度海绵锆、电熔锆产品销售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结合各生产单位实际情况，一厂一策，激发各单位的生产销售积极性，随着经营责任制的落实实施，报告期内，海绵锆、电熔锆等产品产供销均取得较好的成绩。

（三）本期货币资金比期初减少48.30%，主要是偿还贷款和货款所致。

（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比期初减少32.93%，主要是公司投资的股票价格下跌所致。

（五）应交税费比期初减少95.72%，主要是上期应交增值税款本期已交所致。

（六）应付利息比期初增长98.41%，主要是应付公司短期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七）其他应付款比期初增长49.86%，主要是其他非银行借款增加。

（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期初增长310%，长期借款比期初减少79.49%，系长期借款中一年内到期借款比例增加所致。

（九）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减少68.92%，系应交增值税减少导致附加税金减少所致。

（十）销售费用同比减少73.19%，主要是控股子公司铭瑞锆业发运产品海运费减少所致。

（十一）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82.07%，主要是应收账款比期初减少计提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十二）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34.52%，主要是政府补贴减少所致；

（十三）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74.48%，主要是上期报废设备损失所致；

（十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145.98%，主要是本期收回前期货款所致；

（十五）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69.84%，主要是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2014年8月21日，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公司债券增加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以乐昌分公司"年产20000吨高纯氯氧化锆项目"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及相关配套资产净额为本期债券偿还提供保障。2015年1月，公司发布公告《关于2012年公司债券增加偿债保障措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2015-002）。

目前，公司已经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抵押监管协议》和《资产抵押协议》，公司后续将根据监管要求，尽快办理完毕其他抵押登记手续，并发布相关公告。

（二）公司及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潮钿先生分别于2015年3月19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分别为：粤证调查通字15007号，粤证调查通字15008号）。2015年3月20日，公司发布公告《关于公司及公司董事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

目前，证监会调查尚未给出结论性意见，公司收到结论性意见后将会及时、严格遵循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在公告中予以披露。

（三）公司于2015年3月份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粤科高字[2015]30号《关于公布广东省2014年第一、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3月31日，公司发布公告《关于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

按照有关规定，公司自2014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2012年公司债券增加偿债保障措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5年01月08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5-001
	2015年01月28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5-002
关于公司及公司董事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2015年03月20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5-004
关于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2015年03月31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5-006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一、承诺将本公司所持的64,807,212股东方锆业股份的限售期（原本公司所持东方锆业的股份限售期将在2014年6月25日届满。）再追加延长12个月，即所持有的东方锆业股份限售期截止日由原2014年6月25日延长至2015年6月25日。二、在此期间，本公司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东方锆业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在锁定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	2014年06月25日	自2014年6月25日至2015年6月25日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一、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二、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三、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四、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五、本单位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一）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二）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不利用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牟取利益，不以任何方式泄漏有关上市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四）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不以任何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之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并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锁定手续。六、本单位保证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公开声明与承诺，不擅自变更或者解除。七、本单位保证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八、本单位同意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本单位提出的任何问题，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委派法定代表人出席本单位被要求出席的会议。九、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或采取的监管措施。十、本单位因履行本承诺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	2013年07月08日	至承诺人解除股权关系起满五年终止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当本期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12年10月08日	自2012年10月08日至2019年10月08日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
	陈潮钿；王木红	1、本人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违规干涉贵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2、本人将尽可能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公司与贵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不损害公司的利益。	2010年09月29日	至承诺人解除股权关系起满五年终止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
	陈潮钿；王木红	关于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第一条、在本人作为东方锆业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东方锆业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本人今后如果不再是东方锆业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本人自该控股或者实际控制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的承诺。 第二条、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东方锆业主营业务范围之内的，则本人将及时告知东方锆业，并尽可能地协助东方锆业取得该商业机会。第三条、本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东方锆业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1）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东方锆业的独立发展；（2）在社会上散布不利于东方锆业的消息；（3）利用对东方锆业控股或者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东方锆业高管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4）从东方锆业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5）捏造、散布不利于东方锆业的消息，损害东方锆业的商誉。 第四条、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子女的配偶，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2007年09月13日	至承诺人解除股权关系起满五年终止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
	方振山；翁清和；韶关市节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本股东持有东方锆业 5%以上股份期间，本股东及本股东可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东方锆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股东今后如果不再是东方锆业的股东，本股东自该股权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的承诺。	2007年09月13日	至承诺人解除股权关系起满五年终止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5年1-6月净利润（万元）	-4,500	至	-3,50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15.9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调整产品销售结构，产品综合毛利率下降，项目发展储备用地多，公司各项费用多，导致利润少。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